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在职硕士
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A4_96_E5_c75_645089.htm

为了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遴选

（一）导师遴选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培养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发展学科建设，优化师资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审核坚持自愿申请、公开评审、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原则。导师遴选对象以本校教师为主，在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聘任校外有关专家学者。

（二）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治学严谨，品行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并参与过研究生教育工作。
3. 具有所从事学科内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主讲过本科以上专业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1-2门硕士学位课程。
4. 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有较丰富的科研成果。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篇以上（含三篇），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参与编写并承担1/3以上的内容）。
5.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2项，或获得过校级以

上科研奖励。6. 身体健康，能从事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导师遴选程序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总体规划，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需要每年或每两年遴选一次，遴选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半年。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次年上岗招生。

程序如下：1. 申请者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安排，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